**屋久杉採伐的開端**

過去很長一段時間裡，屋久杉被尊為神木和神的化身，很少被當成木材砍伐。直到17世紀，情況發生了改變，當時島上的僧人（同時也是朱子學者）泊如竹（1570-1655）預見了木材資源的經濟潛力，提出通過伐木讓島民擺脫經濟困境。

**江戶時代之前（16世紀）**

12世紀至19世紀，包括屋久島在內的九州南部都在島津家族控制之下。1586年，島津家族禁止屋久杉木材外銷至其他地區。1587年，統一日本的武將豐臣秀吉（1536-1598）下令對屋久杉進行調查。

**江戶時代（1603-1867）**

島津家族治下的薩摩藩臣民通常每年以白米支付稅款。由於屋久島的土地不適合種植水稻，島上居民使用被稱為「平木」的屋久杉木製作「屋根板」（鋪設在屋頂代替瓦片的木板）來交稅。他們每年需要交納總計約580萬片屋根板，這對島民來說是沉重的負擔。並且當時島上的居民認為深山中的屋久杉是神木，不敢輕易砍伐，泊如竹只能設法消除他們的顧慮。

泊如竹曾在當地一座法華宗寺廟修行，後來又在京都、大阪、江戶（今東京）和琉球國（今沖繩）學習。他遊歷廣泛、知識淵博，知道杉木在日本其他地方很有價值。1640年，他先是向島津藩領主提議砍伐屋久杉，然後上山朝聖，向神靈祈禱，回來後告訴村民，他已經從山神那裡得到了砍伐杉樹的許可。

為保萬無一失，每次砍伐前村民們會進行各種小儀式徵求山神的意見。他們把斧頭靠在待砍的樹上，一夜過後，如果斧頭倒地，那就表示未得到山神的認可；他們還把米、鹽和燒酒放在樹下請求山神同意；當大樹被砍倒後，他們又會把樹枝放在樹樁上，撫慰樹靈，並種上一株幼杉以示感激。

繳稅後，剩下的平木可以兌換大米、小麥、大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。島津家族還在大阪和京都出售屋根板，為家族帶來了可觀的收入。島上居民不忘泊如竹為改善島民生活而做出的貢獻，至今仍對他萬分尊敬。他的墳墓就在其出生地——安房，數百年來一直得到村民精心維護。

**明治時代（1868-1912）及以後**

明治時代初期，屋久島的森林幾乎全部收歸國有，政府禁止島上居民前去砍伐。屋久島民持續不斷地呼籲歸還他們公共林地，並在1899年至1920年間提起了數次法律訴訟，但均以失敗告終。既不能撿柴，又無法燒炭，村民們連做飯和取暖的燃料都難以獲得。直到1921年，日本農商務省最終根據《屋久島憲法》的相關規定，允許屋久島居民使用部分國有林。

**小杉谷村**

自1920年代島民得以重入森林後，伐木業再次興起。1923年，島上修建了一條貨運鐵路用以將木材從安房村後的內陸山區運出。1924年又在安房川上游建立了伐木者的據點——小杉谷，並且為了讓移居在此的新住戶能安居，還興建了小學和國中。1960年正值戰後建設熱潮，也是伐木業鼎盛之時，當時此地居民多達133戶共540人。隨著該地區的屋久杉幾乎被砍伐殆盡，保護屋久杉的呼聲興起，小杉谷據點最終於1970年關閉。屋久島上現存兩處由於採伐和木炭工業衰落而被廢棄的定居地，小杉谷便是其中之一。